

以臺北市為例

從教育行政談優秀運動人才培訓

余明錦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借調教師

前言

臺北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101至103年金牌數為全國第一名，本市為積極推動提升體育活動，以學校體育為本、運動訓練為經、硬體設施為緯，以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為主軸，並結合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及積極輔導各類體育團體、辦理各類體育交流活動，致力全民運動的發展，優化市民休閒運動環境、廣增運動人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國際城市體育交流及發展體

育產業。在善用政府資源情況下同時結合民間的力量，落實執行各項體育運動業務，各項成果不僅充分展現出臺北市民的運動熱情外，也帶動臺北市整體體育運動的發展，讓臺北市更活潑、更國際、更健康、更活力。

學校體育班設置情形

本市體育班設置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之規定，並考量學校師資、設備、經



圖1 103年全中運許裕陞科長至柔道場地頒獎（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圖2 104年全中運，大同高中體操隊慶功餐會（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圖3 104年全中運，教育局長帶隊開幕（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費、學生來源等各項條件，申請設立。104學年度本市核定85校總計230班體育班。其中高中職20校共63班；國中30校共93班；國小35校共74班，為輔導本市公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特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



圖4 2017世大運志工宣誓記者會（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圖5 東園國小棒球隊參加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獲得冠軍後大合照

（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各級學校體育班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各學制運動人才培訓工作。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為讓本市專任運動教練人力資源及專業充分發揮，並建立本市自國小、國中以至高中之三級一貫培訓體系，以全市之觀點規劃將目前服務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專任運動教練，依據運動種類、區域發展以及升學（培訓）進路等面向，建置體育班培訓體系，使人力資源獲得擴大且充分運用，進而帶動學校體育班

「量」的擴充及「質」的提升。

本市致力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考評，10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國民小學計45位、國民中學計37位、高中職學校計有46位，總計132位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本市體育班學校，以建構三級一貫化體育班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並於國小、國中至高中職設置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俾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暢通升學管道。專任運動教練對體育班學校之推展運動項目，規劃以奧林匹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



圖6 松山高中男子甲組籃球冠軍擴大局務會議獻獎（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圖7 臺北市青少年民俗團成果（圖片來源：余明錦提供）

運動會之競賽種類為優先，展現體育班訓練成果，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基層運動訓練站

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本市於97年3月公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自98年起於各級學校、協會及運動中心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從98年起設置124站，至本（104）年度已成長至266站。本市長期配合中央推動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並以各基層訓練站為基礎，統合本市選、訓、

賽、輔、獎之現行訓練機制，備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本市全中運代表隊101至103年均為總成績第一名；且103年獲得79金、67銀、77銅，總計223面獎牌，金牌數蟬聯全國三連霸，主因即為廣設基層訓練站，扎根基層厚植競技實力，至今方能逐步提升競技成績且有相當成效。

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輔助中心計畫

為提升本市選手競技成績，本市教育局自100年起規劃運動科學中心，並於101年開始

運作，並連續執行3年。中心設置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藉由科學之方式輔助本市基層訓練站選手訓練，並逐步建構本市選手競技體能常模資料庫。現行設置組別及提供服務人次，計競技體能檢測1,286人次、運動傷害防護宣導1,972人次、競技體能訓練教育課程2,512人次、運動營養分析462人次、運動禁藥宣導367人次、運動心理表現1,444人次。

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支援運動訓練計畫

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周延照顧，並避免運動傷害影響選手表現，本市教育局自103年開始實施本計畫，分別在臺北市12行政區設置16個運動傷害防護站及2個運動傷害防護室，另成立臺

北市運動傷害防護隊支援本市選手參與全國性運動賽會。本計劃自103年7月執行至今，16個防護站已服務46,880人次；2個防護室已服務17,020人次；另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田徑錦標賽皆派隊支援。

規劃學校體育運動及群組交流活動

本市將於104學年度舉辦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及田徑項目並辦理34項教育盃錦標賽，規劃群組體育交流活動為推廣學校體育活動，訂有「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規劃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各項運動競賽。103年度本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學校交流活動計有高中職17校，國中17校及國小57校辦理及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提升

本市競技運動水準，並鼓勵學校推廣普及化運動。

培養國際視野提升競技實力

國際少年運動會為國際奧會承認之國際性組織，其設立宗旨主要為提供各會員城市12至15歲青年共同參與運動的機會，促進彼此友好交流，同時了解其他城市文化傳統及民俗風情，本市代表隊於2014年澳洲麥覺理湖市國際少年運動會獲得11金、16銀、4銅，合計30面獎牌及2015年荷蘭阿克馬市國際少年運動會獲得14金、14銀、8銅，合計36面獎牌，總獎牌數連續二年均獲世界第1的佳績。

本市為推動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增加國際能見度，一年組隊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讓學生有機會站上國際舞臺自我實現，

以自信、專業、能力，參與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提升學生運動競技的實力。重視文化生活經驗的交流，培養國際化的視野，欣賞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讓我們的學生成為愛好和平、尊重不同文化的世界公民。臺北市願意提供給青少年學生熱愛運動、重視文化交流、增進國際間互相的欣賞與瞭解，讓學生有自我實現與發展的國際舞臺。

建立完善獎補助機制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特訂定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及獎勵各級學校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參與有關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同時鼓勵就讀本市市立中等以下

學校體育學生，落實平時培訓期間照顧，安心專長項目訓練，並增進培訓績效，提昇本市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為本市爭取競賽佳績，特訂定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等四種獎補助辦法。

結語

本市持續完備競技體育選手培育機制，輔導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各區運動中心、各級學校設置基層運動訓練站，完善運動選手的選拔、訓練、競賽、輔導及獎勵機制，並推動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提供選手競技運動能力檢

測、運動營養分析、運動傷害防護、運動體能訓練與專項運動技術訓練、運動員心理素質強化、運動禁藥防治宣導等，以強化本市運動員體質，並增進其競技運動實力。

綜上所述，由本市培育之優秀運動選手短中程目標鎖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終極目標希望本市選手邁向國際舞臺於2017臺北市界大學運動會登峰造極為國爭光。

參考文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9）。*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

臺北市：作者。